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年 10月 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5年 10月 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三

季度报告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